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的報告書<sup>71</sup>並把它遞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五（五十一）。對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捐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因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增進而對資源增加所抱的極大期望沒有實現，

考慮到為釐訂指示性設計數字所用全部資源在今後五年內每年應增長百分之九點六的規定不合乎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中所核准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各項規定，因為上述決議認為過去數年內發展方案資源方面的增長率只是計算今後增長率時所用的一個根據，而且是和應當顧到的最低限度，

又關切的注意到在每年增加百分之九點六的情形下，今後五年內捐款的全部增加將少於百分之六十，照此比率，要使目前的資源水平增加一倍，可能需要八年到十年的時間，

確認捐款增長率定為百分之九點六的嚴重後果之一，便是外地方案支出的增加率將從過去五年的百分之十六降至今後五年的不到百分之十，這就是間接表明即使是聯合國發展體系目

---

<sup>71</sup> E/5028.

前的能量將仍然沒有使用，

進一步考慮到假使顧及發展方案的費用可能有所增加，那末捐款每年增長百分之九點六的結果將是實際上使發展方案停滯在目前水平上面，

相信指示性設計數字方面資源增長只有百分之九點六的規定令人不安，因為總辦曾經聲明到一九七五年使方案加倍是一個現實目標，<sup>72</sup>且各國政府接受了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範圍內以官方財力移轉方式提供日益增多的協助數額的規定，<sup>73</sup>

一 要求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儘早覆核其所核定的指示性設計數字所依據的設計概數，以便達到今後五年內使發展方案資源增加一倍的目標，從而使在長期的、動態的基礎上按國別擬訂方案的概念具有真實意義；

二 敦促各國政府增加其對發展方案的捐款，以便使該方案能夠儘量充分地運用其增進的能量，去協助發展中國家達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sup>72</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議，補編第六號 (E/4954)，第七十一段，決定壹；並參看 DP/L.157.

<sup>73</sup> 參看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 (二十五)，正文第二段 (四十三)。